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



QIYE SHANGSHI RONGZI HUANJING BAOHU JINZHI  
DIAOCHA FALÜ FAGUI ZHIDU HUIBIAN

# 企业上市、融资 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法律法规 制度汇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

#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 法律法规制度汇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法律法规制度汇编/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111-2190-5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

I. ①企… II. ①环… III. ①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7918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李兰兰  
责任校对 尹芳  
封面设计 宋瑞

---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mailto: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67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崔书红

副主编 梁 鹏 任洪岩 陈凯麒

编 委 (按拼音字母排序)

曹 娜 曹晓红 崔晋意 董晓东 冯岱瑶

葛德祥 何 皓 赫荣晖 姜 华 李 华

李 佳 吕春生 刘 志 莫 华 沈庆海

帅 伟 宋旭锋 苏 艺 孙 琪 同 济

王 策 王晓密 王 欣 韦洪莲 吴家玉

吴玲玲 修 君 徐海红 徐亦菲 赵 芳

周 奇 赵微微

# 前 言

尽职调查 (Due Diligence Investigation/Due Diligence) 是对企业的历史数据和文档、管理人员的背景、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和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做全面深入的审核。尽职调查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其中两种类型的尽职调查是非常重要的,一种是证券公开发行上市中的尽职调查;另一种是公司并购中的尽职调查。通过尽职调查可有效降低和避免社会投资的风险。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提出了高标准、新要求,近年来,随着公众环境意识觉醒,公众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我国重污染企业的环境污染事件却屡有发生,其中不乏具有一定知名度、管理相对规范的上市企业,给我国的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同时也给股民投资带来很大风险。从2000年开始,上市环保核查成为我国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的主要形式,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开展十余年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督促上市公司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持续改进机制,解决了一大批复杂环境问题,提升了企业自身环保水平,得到社会各方面肯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环境保护部率先对上市环保核查制度进行改革,要求环境保护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开展上市环保核查,上市企业的环境管理充分利用市场手段和信息公开途径,强化上市公司和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而,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将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尽职调查等一样,成为企业上市、融资的重要决策参考内容之一。

为规范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工作,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将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方面编制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本书收集、归纳、整理我国上市企业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标准共150余项,可供证监会、保

监机构、上市企业、环保评估、咨询机构等单位人员在开展上市企业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时使用。

在本书编写出版过程中，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环境出版社的编校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紧迫，本书难免有缺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联系电话：010-84916258

E-mail: [acee\\_hbsws@126.com](mailto:acee_hbsws@126.com)

编者

2014年11月1日

# 目 录

## 第一章 环境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 .....	9
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 .....	14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 .....	21
关于当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环办[2013]86 号） .....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 号） .....	2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3]103 号） .....	31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3]81 号） .....	36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 号） .....	43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 第 51 号） .....	45
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06]28 号） .....	60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66

##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	7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5 号） .....	7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	81
关于解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复函 （环函[2005]504 号） .....	8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8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2 号） .....	87

## 第三章 污染物达标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 .....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一号） .....	132
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1999]246 号） .....	14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	146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08]6 号） .....	14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9 号） .....	153

#### 第四章 总量控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 号） .....	15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 .....	17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 号） .....	186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2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 号） .....	210
关于印发 2014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3]116 号） .....	2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10 号） .....	215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 号） .....	217

#### 第五章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 号） .....	22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第 1 号） .....	23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	23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	2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 号） .....	248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7 号） .....	253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0 号） .....	257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 号） .....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	26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272
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 号） .....	279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 号） .....	280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283

#### 第六章 矿山生态保护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	28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 .....	291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1 号） .....	295

#### 第七章 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号） .....	302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6 号） .....	310
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通知（环发[2005]151 号） .....	3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 号） .....	318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 .....	324
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节[2014]4 号） .....	329

## 第八章 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6 号） .....	332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8 号） .....	337
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4 号） .....	347
环境监察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21 号） .....	349
环境保护按日连续处罚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353
实施环境保护查封、扣押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356
环境保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359

## 第九章 环境风险管理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 .....	36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367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3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	37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	378
国家安监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58 号） .....	383
关于印发《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0]138 号） .....	392
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 .....	393

## 第十章 上市环保核查证监会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2 号） .....	39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0 号） .....	40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 .....	410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 号） .....	41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	417
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 .....	42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13 年修订） （深证上[2013]112 号） .....	421

## 第十一章 参考文件（原上市环保核查环保部门规章）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环发[2003]101号） .....	427
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 （环办[2007]105号） .....	429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号） .....	430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 .....	432
关于进一步严格上市环保核查管理制度加强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0]78号） .....	435
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号） .....	437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制度的通知（环发[2012]118号） .....	439
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 .....	441
<b>附录 通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目录 .....</b>	<b>442</b>

# 第一章 环境信息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4年4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

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6月5日为环境日。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

质量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开展环境基准研究。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服务等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污染物排放符合法定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人民政府应当依法采取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

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第二十九条** 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三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依法制定有关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国家加大对生态保护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指导受益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或者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防止和减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五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和再生产品，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国家机关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第三十八条** 公民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规定对生活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减少日常生活对环境造成的损害。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四十条** 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依照法律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的，不再征收排污费。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对超过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



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六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事项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